

臺安醫院教學門診及一般門診教學訓練計畫

管理單位：教研部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09 日訂定
修訂日期：105 年 05 月 16 日
108 年 10 月 02 日

壹、目的：

為加強本院教學門診及一般門診教學訓練品質，利用臨床個案指導住院醫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學習專業醫學知識及理學檢查、病歷寫作、並加強醫病溝通技巧及醫學倫理等各項技能，以期紮實臨床醫療經驗，達到全人醫療及六大核心能力訓練之執行，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貳、指導醫師資格：

需具備三年主治醫師資歷並具專科醫師資格。

參、指導對象：

甲、教學門診：本院住院醫師。

乙、一般門診教學：本院住院醫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

肆、開設診次：

甲、教學門診：由各科部排定教學門診時間。

乙、一般門診教學：由各科部排定一般門診教學時間。

伍、看診人數：

甲、教學門診：每診看診病患數為三至五人以內。

乙、一般門診教學：每診看診人數由指導醫師決定。

陸、教學人數：

甲、教學門診：每位指導醫師同一時段指導一位住院醫師。

乙、一般門診教學：教學人數不限。

柒、病患來源：

初診、轉診病患及指導醫師之約診病患。於教學前事先告知病患並取得病患同意後方可進行。

捌、補助及原則：

甲、教學門診：補助指導醫師每診次新台幣參仟元。住院醫師與指導醫師皆每診需填寫三位病人之「教學病歷記錄表」及「滿意度問卷」，並於

次月 10 日前繳交至教學研究部申請補助及查核。

乙、一般門診教學：補助指導醫師每診次新台幣壹仟五百元。

玖、排定方式：

甲、教學門診：教研部每月月底前跟各科確認下個月教學門診時間表，並通知醫事課，俾利掛號作業事宜。

乙、一般門診教學：由各部科安排一般門診教學時間及負責指導醫師，被指導者醫師跟診名單應先告知負責指導醫師並於每月月底由各部科報至教學部統一彙整，被指導醫師依表定實施跟診，若因故未能跟診，需事先報備各部科請假。

拾、教學流程及資料蒐集：

甲、教學門診：

1. 病人掛號時，門診掛號人員須向病人解釋所掛號看診為教學門診，徵求病人同意再予掛號。若為住院約診至教學門診，則由指導醫師向病人解釋並徵求同意。
2. 當病人至教學門診後同一般診間報到程序；診間需有「教學門診」公告，以利病人辨識。
3. 診間：需有兩個診間，A 診間提供指導醫師、B 診間提供住院醫師獨立診療。
4. 由住院醫師對病患進行病史詢問、理學檢查，並紀錄於「教學病歷記錄表」中(如附件一)，紀錄內容包括病史、理學檢查、病情診斷及醫囑等；指導醫師示範病史詢問及理學檢查過程，回饋住院醫師看診情形，同時應注重看診之溝通技巧與建立良好醫病關係之指導，並完成「教學病歷記錄表」，正本交由教研部留存，作為被指導醫師改進之依據。修正簽名後。
5. 住院醫師及指導醫師在看診結束時完成「教學門診住院醫師滿意度調查」(如附件二)及「教學門診主治醫師滿意度調查」(如附件三)，並交予教研部留存，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乙、一般門診：

1. 由各部科排定一般門診教學時間及負責指導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及住院醫師跟診名單應先告知負責指導醫師。
2. 如學員有記載教學記錄，請指導醫師現場覆閱及修正記錄，檢討學員對病人檢查(合理學檢查)、診斷、治療、用藥及病歷書寫等內容，同時應注重學員看診之溝通技巧與建立良好醫病關係之指導，指導後於紀錄上簽名。